

<<拆迁.征地与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拆迁.征地与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7336

10位ISBN编号：7503667338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申斌

页数：4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作者竭忠尽智集中国城市房屋拆迁、征地房屋拆迁、农村建设房屋拆迁、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法律适用、法律救济之大成，编著了这本书。

填补了中国房屋拆迁领域法律适用、法律救济空白。

本著作对中国城市房屋拆迁、征地房屋拆迁、新农村建设房屋拆迁、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法律适用、法律救济进行了拨乱反正、正本清源。

使浮躁归于平和；使混乱归于有序；使泛滥归于宁静；使无序归于规范；使违规违法归于合法合理。

作者期望本著作能使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所参考；作者期望本著作能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有所遵循；作者期望本著作能为构建中国房屋拆迁、城乡建设和谐平台派上用场。

作者简介

畅斌，比人民共和国小一岁。

国有公务员，资深法律工作者。

原中国律师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女友》杂志特约编辑、《西安法制报》特约记者，现陕西省法学会会员。

著作有《依法行政公司法实务》；《我国农村农民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的立法问题与构建和谐社会》获“十五省、市、自治区地方学论坛”二等奖；《关于被拆迁的房屋处在城中村集体所有土地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研究》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市房屋拆迁及城市村改造法律适用研究会”优秀论文奖；《目前我国的司法体制与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思考》入编2005年8月“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的大型法律文献《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创建和谐社会》。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适用法律救济 第一节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适用 第二节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依据及相关政策 第三节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救济 第四节 城市房屋拆迁 第五节 城市房屋拆迁 第六节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 第七节 城市房屋拆迁资格证书 第八节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 第九节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 第十节 城市房屋被拆迁人 第十一节 城市房屋拆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第十二节 城市房屋拆迁公告 第十三节 城市房屋拆迁期限 第十四节 城市房屋拆迁期限 第十五节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六节 城市房屋拆迁估价 第十七节 城市违章建筑、临时建筑 第十八节 城市房屋拆迁仲裁 第十九节 城市房屋拆迁民事诉讼 第二十节 城市房屋拆迁先予执行 第二十一节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第二十二节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节 城市房屋强制拆迁 第二十四节 城市房屋拆迁鉴证 第二十五节 城市房屋拆迁见证 第二十六节 城市房屋拆迁听证 第二十七节 城市房屋拆迁公证 第二十八节 城市公益事业用房拆迁 第二十九节 产权不明确的的城市房屋拆迁 第三十节 城市租凭房屋拆迁 第三十一节 房屋拆迁设有抵押权的城市 第三十二节 代管的的城市房屋拆迁 第三十三节 城市教堂、寺庙、文物古迹拆迁 第三十四节 城市军事设施拆迁 第三十五节 仲裁委员会介入城市房屋拆迁的法定前提 第三十六节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介入城市房屋拆迁的法定前提 第三十七节 人民政府介入城市房屋拆迁的法定前提 第三十八节 人民法院介入城市房屋拆迁的法定前提 第三十九节 城市房屋拆迁的法律责任第二章 征地房屋拆迁法律适用法律救济第三章 新农村建设房屋拆迁法律适用法律救济第四章 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法律适用法律救济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适用法律救济：关键词 城市房屋拆迁，是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城市房屋被拆迁人或者城市房屋承租人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城市房屋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从而启动仲裁程序；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期间，城市房屋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由人民法院依照先予执行的法律程序，对被拆迁人或者城市房屋承租人的城市房屋实施强制拆迁。

城市房屋拆迁人与城市房屋被拆迁人或者城市房屋拆迁人、城市房屋被拆迁人与城市房屋承租人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行政裁决。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城市房屋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书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行政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城市房屋拆迁人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已对城市房屋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城市房屋拆迁的执行；城市房屋被拆迁人或者城市房屋承租人在行政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城市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行政强制拆迁，或者由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司法强制拆迁；实施强制拆迁前，城市房屋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编辑推荐

希望《拆迁、征地与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南(2008年修订版)》对在全国开展的“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活动中，直到帮助人们深入理解拆迁、征地法律规定的作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